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5号

罪犯童幼华，男，1981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赤壁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以(2017)川0116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被告人童幼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31年10月25日止。该犯于2017年3月16日送四川省崇州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12月16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7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10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23年4月28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0年8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共扣4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

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一监区从事公益、勤杂岗位劳动，表现积极，态度端正，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协助民警做好对监区重点罪犯的严密监控，较好完成包夹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执行，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童幼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原犯罪性质、改造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幼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